

证券代码：835665

证券简称：金禾水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2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2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亘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宁、乔亮、北京市惠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燕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宇辉、杜婷、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原告《民事起诉状》的内容：原告拥有日本大日绿色技术株式会社授权的微纳气泡气液分散技术。2009年6月3日被告向原告发函，希望可以得到原告的授权使用该技术。经协商，2009年6月27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关于授权使用该微纳气泡气液分散技术的《合作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约定原告授权被告使用该技术生产、使用和销售微纳

气泡设备，而被告需每年按照该设备销售价的 23% 向原告支付技术使用费。

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照约定向被告提供了技术图纸，直到生产，而被告则从来未支付过任何技术使用费。2018 年 7 月 23 日及 8 月 31 日，原告两次向被告发函，要求支付 2010 年以来的技术使用费，以及具体的微纳气泡设备数量及价格，被告均没有回应。由于自协议签订时起，被告就从来没有向原告提供过任何有关其销售的微纳气泡设备的数量及单价，导致原告无法确切核算其应当支付的技术使用费用，本次诉讼只得暂时根据被告的设备制造商天津市昌懋津成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被告每年要求其生产的微纳气泡设备的数量计算技术使用费。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决被告支付技术使用费约 10706500 元（暂计算 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

（2）判决被告提供 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全部微纳气泡设备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

（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撤回起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判决结果如下：

原告上海亘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理中，上海亘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上海亘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

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亘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上海亘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日常财务运作没有产生不良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 01 民初 3481 号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